

# 協助推動設立公益信託基金 完善員警照護制度

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執行任務時常處於高暴力、高衝突及高危險性之犯罪情境，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情形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警政署結合民間資源，完善員警醫療照護措施，本文介紹如何將公益善款，採有效率之方式執行運作。

劉娟吟、陳秀蘭（內政部警政署科長、專員）

## 壹、緣起

警察人員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於執行任務時，須使用強制力執行拘提、逮捕案犯、管束酒醉或鬥毆者等工作，常處於高暴力、高衝突及高危險之犯罪情境，身心與家庭所承受之壓力，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且因工作性質特殊，須長期 24 小時輪服勤務，加上勤務時間不固定，影響生

活作息及身體健康，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情形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然因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僅就員警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或殉職者，給予終身醫療照護，其餘因公失能辦理命令退休或死亡人員，僅得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致部分員警家庭陷入困境，有鑑於此，警政署為使員警執勤時無後顧之憂，遂研議增進員警因公傷殘

相關照護措施，期藉由民間資源，完善員警照護制度，並自 105 年 3 月份起，著手研析照護措施相關細節，並廣泛蒐集資料，積極分析比較公益善款運用管理方案優缺點，以下簡要介紹評估過程及成立、運作方式；於當前各機關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或能提供各機關擴大服務效能的另一思維。

## 貳、評估慎選管理模式，推動設立照護基金

在我國運用民間資源推動公益活動，以往之運作方式主要係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透過公益社團法人管理捐款，而近年來，則又多了以公益信託方式（附表）辦理之選項，茲將前揭設置方式簡略介紹於下，並分析其優缺點：

### 一、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

（一）法源依據：民法。

（二）創設方式：由捐助人為一定之公益上的目的，提供一定之財產，訂定捐助章程，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再向法院辦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三）運作方式：財團法人之機關為董事會，得設置監察人，由機關依特定之目的，管理該特定財

產，董事會對外代表法人並執行法人事務。

（四）優、缺點：

1. 優點：

（1）可發起勸募活動：設立後可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勸募活動繼續接受捐助。

（2）享有稅賦優惠：捐助人適用扣減所得規定之優惠；組織本身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點規定，免納所得稅。例如：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收入 60%；但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免稅，或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保留 4 年期間免稅。

（3）捐助人可擔任董事、董事長等職銜，較有尊榮感。

2. 缺點：

（1）設立程序複雜：財團

附表 現有公益信託類型

類 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業務公益信託	內政部
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文化公益信託	文化部
法務公益信託	法務部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	教育部
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	勞動部
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法人之設立，須取得法人資格，設立程序包括 1. 捐助行為、2. 訂定捐助章程、3. 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4. 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設立程序較為複雜。

- (2) 受最低捐贈規模之限制：財團法人之設立有最小規模之限制，並以永續經營為原則，基本上為不動本基金，故成立及營運上較不具靈活性。以內政部為例，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內政部於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 (3) 須有固定營運經費：透過董事會運作執行，須設置專責人員（董監事、職員）及事務所，增加人事、業務等經費。

## 二、設立公益信託基金

- (一) 法源依據：信託法。
- (二) 創設方式：以信託的方式設定，由委託人（捐助人）與受託人（信託業者－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再由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 運作方式：信託是一種法律關係，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並設置信託監察人貫徹公益之目的。
- (四) 優、缺點：
1. 優點：
- (1) 設立手續簡便：公益信託之設立，僅須由受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必成立團

體或登記法人，故設立手續簡便，個人或企業服務社會之目標即時達成。

- (2) 營運方式靈活：公益信託在制度上，未要求永續或長期經營，且可動用基本財產，因此營運方式靈活，信託財產之規模，僅須供其在實現公益信託目的為已足，無最低捐贈規模之限制。
- (3) 享有稅賦優惠：捐助人適用扣減所得規定之優惠，委託人及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免納所得稅。
- (4) 業務執行規範較嚴謹：公益信託受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規範，信託法對於受託人明定有忠實義務、分別管理、造具帳簿、親自處理事務之義務，並規定應設置信託監察

人以貫徹公益之目的。

## 2. 缺點：

- (1) 須支付信託費用：受託者（銀行）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一切事務，須支付相關費用，一般為成立手續費約 5～10 萬元，管理費依信託財產計收，現行各銀行年費率約 2～5‰。
- (2) 公益信託基金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列得辦理公益勸募活動之團體，尚不得辦理勸募活動，惟設立後得接受不特定人主動之捐贈。

## 三、透過非營利社團法人管理捐款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係向內政部申請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組織宗旨為「協同

防範犯罪、促進警民合作、擴大安全宣導、維護治安功能」，於 1982 年成立以來，即以促進警民合作、協同維護治安為本旨；受贈公益善款，直接由現有已存在的警友總會管理捐款（警政署設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移請警友總會發給），可減省行政及營運管理費用，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涉訟補助」即採此方式，惟如受贈金額龐大，則難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前揭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立公益信託基金或透過非營利社團法人管理捐款等三種管理運作方式，經警政署評估分析結果，以即時性（無須經財團法人冗長設立過程）、安全性（由銀行負責管理一切捐款，並經諮詢委員會及信託監察人監督基金動支）、方便性（設立後可持續由不特定人捐入基金專戶），擇定以成立公益信託基金方式辦理，並多方徵求民間資源協助，終獲警友總會鼎力支持，發起籌設「公

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該基金經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同意設立，正式運作。

## 參、運作模式及效益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係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運用公益信託模式推動公益之目的，由「警友總會」委託受託人（台新銀行）管理信託財產，並成立諮詢委員會，由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合意訂立公益信託契約執行（下頁附圖），對員警於執行職務、公差、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等情形，由該基金給予醫療照護、安置就養補助；因而致死亡者，給予死亡濟助等補助。

照護基金發起設立後，蒙社會各界善心不斷，參襄盛舉，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基金捐贈規模達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補助案件自 105 年 8 月 11 日成立至 105 年底計 202 案，106 年度計 570 案，107 年度

# 專題

截至 4 月 30 日止計 138 案，合計 910 案，核發金額共計 2,341 萬 1,905 元，對部分為社會犧牲奉獻致過勞、遭逢意外的警察同仁（或遺族）給予更完善的照護；另為預防於機先，更擴大基金照護範圍，推動員警身心健康管理措施，對於各警察機關同仁身心健康諮詢、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器材等項目專案補助，106 年度補助各警察機關計 434 萬 2,715 元。

##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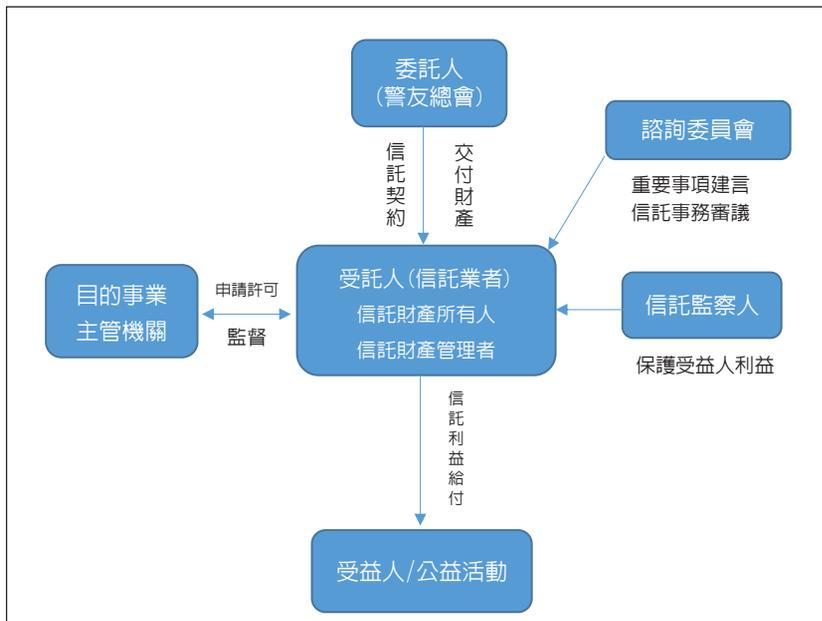
現代民主國家由於福利政策及公共政策不斷擴張，致使政府負擔日益加重，因此，社會需求和政府供給間的落差，便須由公益活動來補足，積極言之，即藉助民間力量來分擔政府財力及人力不足的困境；警政署期藉由推動設立的「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作為為社會犧牲奉獻警察同仁的執法後盾，照護對象不再

僅侷限於執勤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或殉職人員，而是在現行法定照護基礎上透過民間資源擴大照護範圍，提供警察同仁更完善的照護資源。

## 參考文獻

1. 警政署人事室（2016），全民相挺，給警察更好的照顧－啓動「公益信託醫療及照護基金」，723，12－17。
2. 潘秀菊、李麒、陳昱成（2012），財團法人贖餘財產轉設立公益信託及我國公益信託發展之研究與建議。
3. 鄒建中、廖文達（2005），公益信託之法制與爭議，財金論文叢刊，3，113－126。❖

附圖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基本架構圖



資料來源：參考財金論文叢刊整理。